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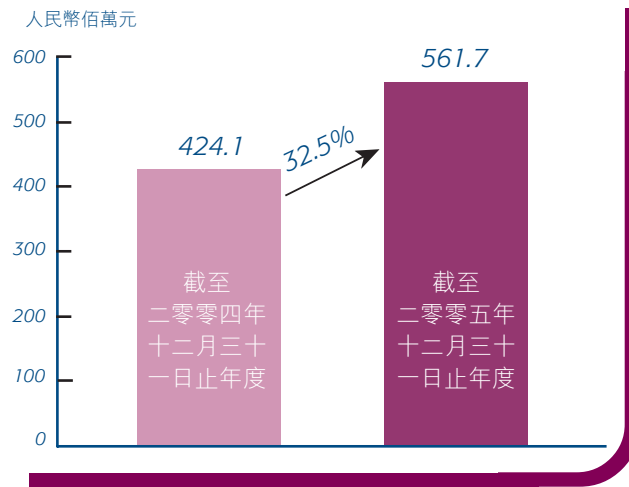
GST HOLDINGS LIMITED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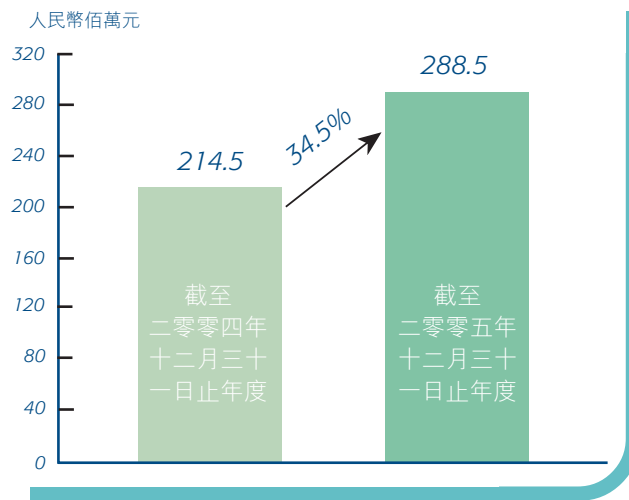
年報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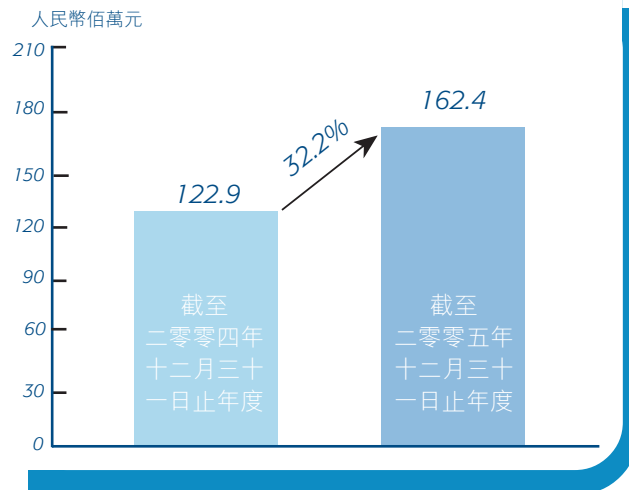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毛利



本年度利潤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16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6
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表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賬目附註	37
財務概要	74



董事

執行董事：
宋佳城（主席）
曹榆
彭開臣
徐紹文

非執行董事：
曾軍
李均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陳志安
孫倫

審核委員會

張祖同（主席）
陳志安
孫倫

薪酬委員會

陳志安（主席）
李均雄
張祖同

高級管理層

何睿博
劉衛華
朱泮明
李海波
江偉傑（公司秘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416

投資者關係聯絡

何睿博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
6308室
電郵：ir@gst.com.cn

網址

www.gst.com.cn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8室

北京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100102
朝陽
利澤中二路
A座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海灣控股有限公司（「海灣控股」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欣然向各位股東彙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海灣控股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為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建立重要的里程碑。海灣控股成功上市，不但為公司的未來發展提供充足的資金，更有效提升公司的整體競爭力，為公司持續發展奠下堅實的基礎。

過去一年，受惠於市場對消防產品的殷切需求，以及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公司的業績蒸蒸日上，並持續快速增長。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達人民幣561,716,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32.5%。股東應佔純利達人民幣162,427,000元，較二零零四年顯著增長達32.2%，超越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所作的盈利預測。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穩步改善，公眾的安全意識大大提升，刺激了市場對消防產品的需求。因此，中國政府在其第十一個五年計劃，要求社會及各行業加強相關的安全法規。由於消防法規日趨嚴格，以及公眾對於生命和財產安全更趨重視，帶動了市場對優質消防相關產品的需求，為中國的消防行業帶來了強勁的增長勢頭。

回顧年內，集團憑藉其研發、生產、銷售一條龍的產業模式，致力優化公司資源，藉以鞏固領先的競爭優勢。年內，公司的市場佔有率約23%，繼續保持行業第一，遠遠領先於其他同業。於二零零五年，我們成功新增約30家銷售辦事處，進一步擴充銷售網絡。現時，公司在中國設立的銷售辦事處已超過90家。公司的產品品牌已擁有超過13年的歷史，而我們龐大的客戶群亦使公司一直保持市場的主導地位。此外，作為消防報警系統行業的領導者，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並由一支超過130名研發人員組成的隊伍所帶領，配備2個研發中心，將有助公司進一步增加市場佔有率及繼續加強業務基礎。

公司發展所面臨的挑戰與機遇共存。需求上升帶動了企業的發展，也導致行業競爭不斷加劇。然而，我們相信行業競爭已非價格競爭，而是趨向更高層次的品質及服務競爭。過去一年，行業整合的趨勢愈見明顯，多家小型消防系統企業因未能符合日益提升的品質要求而被市場淘汰。相反，本集團則依靠強大的研發支持及優良的品質，把握市場機遇，提升公司的市場佔有率，擴大和鞏固了公司的行業領先地位。我們相信，作為一家質素優良的高新科技企業，本集團將繼續在行業競爭中取得理想的成績。



主席報告書

二零零六年，集團將繼續改進和拓展營銷網絡，預計將新增超過30家辦事處，並於二零零六年底將銷售辦事處的總數增至120家以上。我們相信，憑藉此業內最大及最有效率的營銷網絡，海灣控股將進一步鞏固其領先地位。此外，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完成廠房擴建計劃，以提升公司的產能，配合公司未來的業務增長。而公司亦會繼續積極研究在合適地點興建新廠房，藉以把握未來的市場機遇。

我們預計，二零零六年公司的業務將拓展至更大範圍。首先，集團將於新的一年繼續發展提供消防安全方案的業務，致力成為一家綜合消防產品及服務提供商，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第二，除了保持在商業樓宇和民用住宅專案的訂單的穩步增長外，公司將加大為工業消防和公共設施工程提供消防產品及服務之力度。第三，公司將加快申請產品認證的速度，並在適當的時機尋求與外資合作的機會，從而更有效率地進入國際市場。目前，集團已成功將業務拓展至中東、歐洲和東南亞市場，同時已蓄勢待發，為於二零零六年進軍北美市場做好準備。

有見過去一年的良好業績表現，公司管理層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我們將把握消防行業迅速發展的契機，保持公司行業領導者的地位，不斷開拓創新，跨越業務新高峰，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最後，我謹向全體員工衷心致意，感謝他們為公司發展所作的寶貴貢獻，同時亦要感謝股東對公司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

宋佳城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上升32.4%至約人民幣561,716,000元。營業額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及人民對防火及安全意識日漸提高，市場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殷切，令各業務的收入均顯著上升所致。

由於本集團的成本控制得宜，回顧年度內毛利同步上升34.5%至約人民幣288,480,000元，整體毛利率上升0.8%至51.4%；股東應佔純利較去年同期上升32.2%至約人民幣162,427,000元。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業務取得可觀的增長，超越預期的純利目標。

有見業績表現理想，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以回饋本公司股東。

市場回顧

二零零五年中國經濟穩步增長，人民平均收入持續上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數字，二零零五年的國內生產總值高達約人民幣182,321億元，增長率為9.5%。隨著收入上升，生活水平提高，人民開始意識到家居消防的重要性，對家居環境的安全有更高的要求。此外，中國房地產行業迅速發展，基建項目及建造業項目持續增加，令工商各界對消防報警設備的需求與日俱增。

中國中央政府提出的第十一個五年規劃，要求社會及各個行業加強安全法規，輔以不斷加大的執法力

度，因此各個行業對消防相關的設備需求甚殷。



除了消防報警系統的銷售外，市場對消防報警系統的安裝及維保服務的需求亦愈見殷切，為提供一站式服務的方案供應商提供了龐大的市場機遇。

與此同時，隨著越來越多城市安裝消防報警網絡系統(中國統稱為「119消防網絡系統」)，此類產品將會日趨普及，市場發展潛力可觀。

這些外在環境因素都為本集團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遇。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消防報警系統、119消防網絡系統及其他系統產品的供應商，提供產品與系統連同研發、生產、銷售和安裝等全面服務，並提供專業消防工程系統的安裝與維修保養服務。本集團在中國消防行業佔據領導地位，消防報警系統的市場佔有率進一步上升至約23%。

自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本集團的「」品牌已經發展成為中國消防報警系統行業最廣受認同的品牌之一。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的「」品牌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馳名商標」，成為中國消防報警系統產品行業中唯一獲此殊榮的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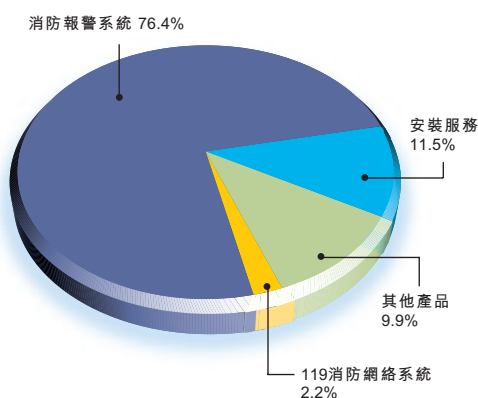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海灣安全)被《福布斯》選為中國最具潛力企業家第17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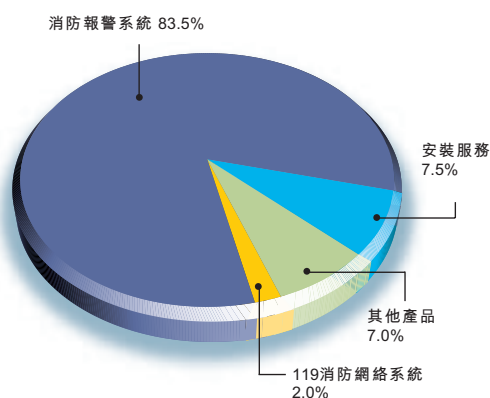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佈

下表顯示集團各業務分部的增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長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佰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佰萬元)	
消防報警系統	429.0	354.1	21%
安裝服務	64.4	31.7	103%
119消防網絡系統	12.4	8.7	42%
其他產品	55.9	29.6	89%
總額	561.7	424.1	32%



2005年



2004年

消防報警系統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在中國消防報警系統行業雄據領導地位，來自消防報警系統的收入按年上升約21.2%至約人民幣429,003,000元，佔總營業額的76.4%，是本集團最主要業務。其中消防報警系統的產品銷售及維修保養服務收入分別上升20.7%及52.3%達至約人民幣421,781,000元及7,222,000元。以銷售額計算，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佔有率約23%，成績遠超第二及第三大的對手近一倍。

中國消防報警系統業務競爭激烈，同業超過一百家。目前，市場估計全國前20強消防報警系統銷售商的市場佔有率達80%，而首3強則佔市場逾40%，預期未來會出現市場整合。作為市場的領導者，我們預期市場整合將會令市場邁向健康發展，為本集團提供最佳的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消防報警系統的銷售顯著增長，主要是因為中國政府加強條例監管，提高工、商及住宅防火系統的要求，直接刺激產品需求上升，加上中國人民的安全防火意識增強，追求更優質、更可靠的產品，本集團作為業內領導者因而受惠。此外，越來越多工業用戶採用消防報警系統，以加強防火措施，加上中國房地產興旺，基建迅速發展，在建及新落成項目對消防報警產品形成了龐大的需求。

儘管市場需求上升，但部份小型系統製造商割價求售，令消防報警系統的平均售價穩中有降，但此等降價情況令部份小規模製造商無利可圖，以至退出市場。因此平均售價跌幅已由二零零四年的18%減至二零零五年的15%。成本控制方面，本集團亦通過研發及技術提升，提高生產效能，減低生產成本。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現已達至經濟規模，原料的購買量增加，因此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亦隨之上升，使集團成功以較優惠的價格購入原材料，令本集團達至控制成本的目標，以使平均成本持續下降，由二零零四年的15%，增至二零零五年的20%。再者，本集團在較高毛利率的工業及公共設施方面及出口市場的銷售顯著上升。因此在多方面的效益下本集團在消防報警系統業務的毛利率因此由二零零四年的53.8%上升3個百分點至二零零五年的56.8%。本集團因應市場發展趨勢，於回顧年度內，通過增加銷售辦事處，增聘銷售及技術人

員，加強了產品推廣的力度，銷售辦事處數目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家，銷售及技術人員則由579名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13人。在全力拓展商業及住宅客戶群外，本集團亦成立了專責小組，積極拓展工業、公共設施及出口等不同市場，向大型工業項目提供銷售服務，擴大產品的市場覆蓋面，為此項產品的銷售注入新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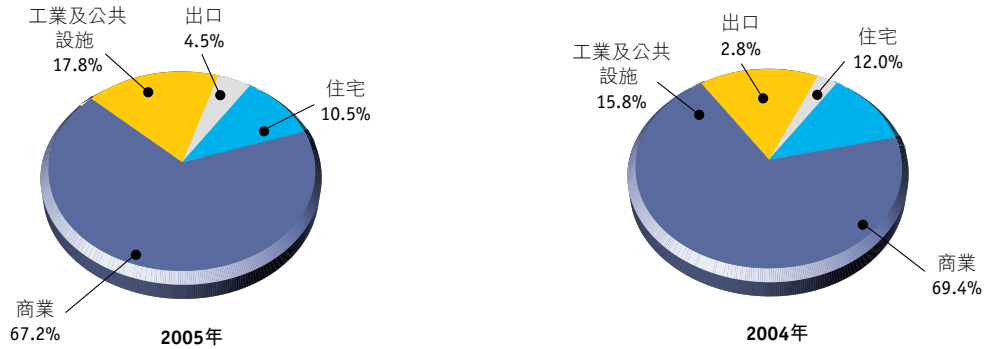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參與了多個大型項目，當中包括北京世貿商業中心、上海檢測中心、海南煉化廠、大慶油田生產指揮中心、大連金川花園及合肥政務新區綜合政務樓等。

工業及公共設施領域強勁增長

回顧年內，在消防報警系統方面來自工業及公共設施客戶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36.1%至約人民幣74,987,000元，佔消防報警系統營業額的17.8%。由於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對工業客戶能提供多元化專業產品，因此在年度內成功爭取不同領域的客戶，包括中石油西南公司柳州油庫、大唐淮北發電廠、茂名石化公司、海爾工業園區、鞍山鋼鐵公司及上海通用汽車公司等著名企業。

本集團亦計劃於日後加強發展工業及公共設施領域的業務，以配合未來的市場發展。

按業務領域區分的消防報警系統收入



出口市場

除積極拓展中國市場外，本集團亦進軍國際市場。本集團高質素消防報警系統已達到多個國際性認證標準，包括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UL)、Loss Prevention Certification Board (LPCB)及Conformite Europeenne (CE)，現時產品商標已於歐洲、亞洲、非洲及中東等40多個國家和地區註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來自出口的產品銷售收入大幅上升92.1%至人民幣19,082,000元，此項業務佔消防報警系統營業額的4.5%。

由於中國原材料及工資成本較低，再加上本集團已達至良好的經濟規模效益，因此在成本控制上有一定的優勢，令產品能以具競爭力的價錢出口。儘管現時出口業務所佔的比重不高，但結合本集團在技術研發、生產技術、具競爭力的成本及價格等多方面的優勢，預期出口市場將會成為本集團未來的主要增長點之一。

安裝服務

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開展樓宇安裝服務業務，累積多年經驗，並已取得行內最高資格的全部樓宇安裝業務一級證書及資格，故可參與全國不同的樓宇安裝工程。本集團為各類安裝弱電建築系統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包括主要的消防報警系統及其他相關系統等，並通過提供多元化產品及技術諮詢、方案設計、設備選型、設備安裝與調試、系統維護等服務，成為全方位的解決方案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來自安裝服務的收入達約人民幣64,408,000元，較上年度上升102.9%，佔總營業額的11.5%，成為本集團第二大收入來源。期內本集團參與了多個項目，包括冀中油田、北京科技大學、霸州供電局電力調度樓及大連和平現代城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9消防網絡系統

雖然現時119消防網絡系統在中國尚處於起步階段，但隨著越來越多城市加入安裝使用此項系統，本集團相信此項業務的發展潛力龐大。

本集團在銷售119消防網絡系統的同時，亦為客戶提供網絡保養的增值配套服務，藉此加強與客戶間的聯繫。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中國19個城市安裝了119消防網絡系統，其中包括鄭州、廈門、銀川、包頭及呼和浩特等城市。來自119消防網絡系統銷售的收入約達人民幣12,360,000元，較上年度顯著上升42.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國累計約有63個城市安裝了119消防網絡系統，本集團已向其中53個城市售出系統，當中包括天津、重慶、武漢、成都及貴州等；以此計算，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高達84%，獨佔鰲頭。

由於此項業務的市場競爭相對緩和，因此平均售價相對處於穩定的水平。119消防網絡系統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的73.7%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的79.5%。隨著此項高毛利業務的比重上升，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帶來正面的作用。憑藉本集團在

這個市場的龍頭地位，未來此項業務發展前景良好。

其他產品

憑藉在消防報警系統建立的良好信譽及廣泛的品牌認受性，本集團進一步將產品系列拓展至其他相關的範疇，銷售可視對講系統、電子式電能錶及樓宇自控系統等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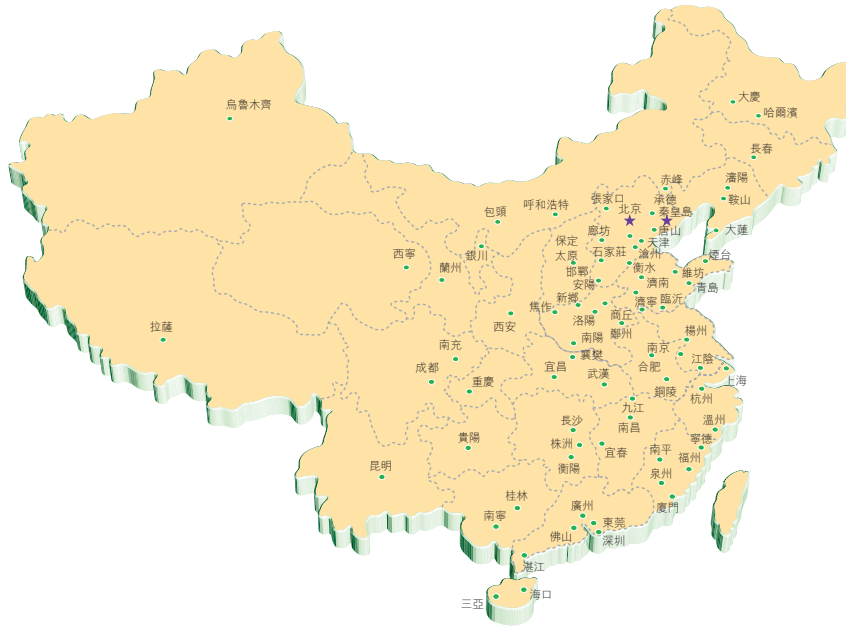
在回顧年度內，可視對講系統、電子式電能錶及樓宇自控系統的銷售分別增長99.0%、107.2%及19.0%，合共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55,945,000元的收入，佔總營業額的10.0%，成為本集團一項穩定的收入來源。

覆蓋全國的銷售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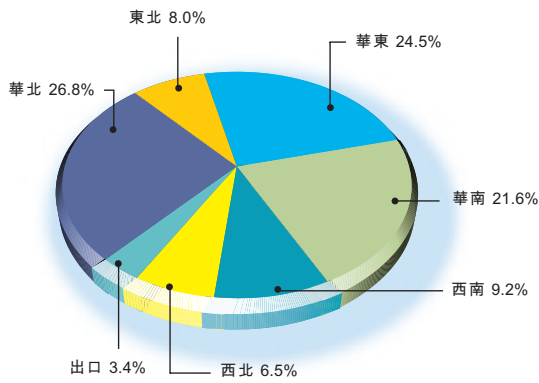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之一，在於其無遠弗屆的銷售網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一支約913人的專業銷售、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援隊伍，分佈於中國各個主要城市共88家辦事處。本集團現時擁有的龐大網絡，是中國消防報警系統行業中覆蓋面最廣的一家服務供應商，能夠為各個地區的客戶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本集團以遍佈全國的分支辦事處與各地客戶保持密切聯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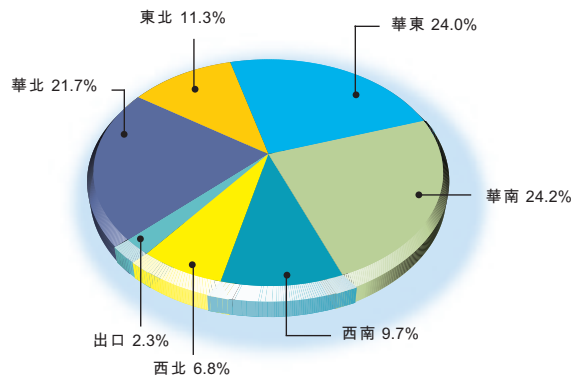
按不同銷售點所形成之網絡的中國地圖



按地區區分的營業額分析



200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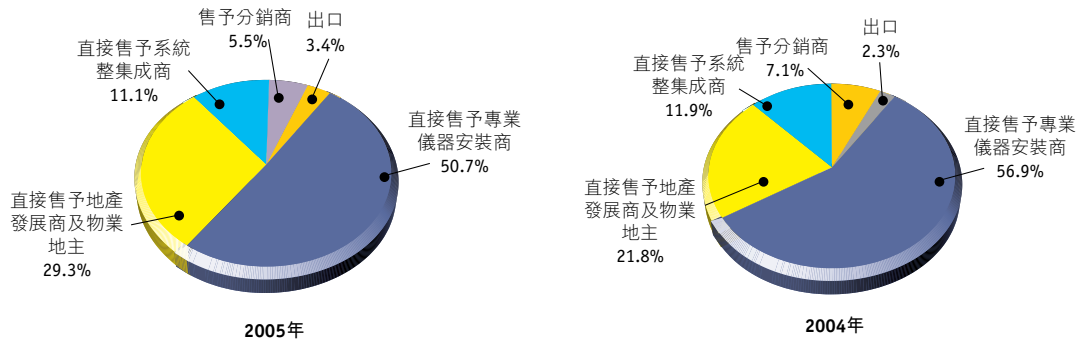


2004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隨著銷售網絡不斷擴大，本集團與客戶直接聯繫的機會亦隨之增加，從而逐步減少本集團對分銷商的依賴。

按銷售渠道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手頭訂單充裕

由於業務性質所需，本公司的貨物在付運前必須先與客戶簽訂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訂單的總值約為人民幣260,000,000元。

行政及一般費用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58,500,000元上升41.9%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83,000,000元。這主要是因為研究費用的上升及強化管理團隊所致。

分銷費用、行政及一般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費用和行政及一般費用隨著集團擴展業務而上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銷售辦事處的數目增加至88家，而銷售、市場推廣及技術人員人數由二零零四年年底的579名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年底的913名，分銷費用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53,000,000元增加46.8%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77,800,000元。

稅項

稅項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3,600,000元下降80.9%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700,000元，而有效稅率亦從2.9%下跌至0.4%。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三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稅務優惠待遇所致。根據該稅務優惠待遇，該三家中國附屬公司將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獲利年度獲稅項減半優惠。此外，鑒於在指定開發區內註冊，該三家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15%或24%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開始，上述三家中國附屬公司中的其中兩家(包括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海灣安全)進入第三個獲利年度並享受優惠稅率**15%**的減半優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作首次公開招股，本公司籌集了約人民幣334,000,000元的資金供未來擴展之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的經營現金流約為人民幣143,564,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9,165,000元上升44.8%。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為人民幣37,744,000元，主要是用作廠房擴建用途。

回顧年內，集團以營運中獲得的現金償還所有短期銀行貸款，現時並無任何銀行負債，故借貸比率(即總債務除以總股東權益)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25下調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負債。

為配合119消防網絡系統的快速發展，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將其於聯營公司秦皇島市城安消防網絡有限公司(「城安」)之35%股份，增持至51%，使城安成為其附屬公司。是次增持共涉及人民幣800,000元，全數以現金支付。

上市資金用途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從首次公開招股中所得集資淨額約為人民幣334,000,000元，按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金額將作以下用途：

- 約人民幣75,000,000元用於擴建及提升本集團位於秦皇島現有的基本生產設施及興建有關的附屬設施；
- 約人民幣210,000,000元用於發展及興建新廠房；及
- 約人民幣49,000,000元用作拓展及改善本集團的銷售網絡。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市集資所得之款項當中約人民幣24,838,000元已作以下用途：

- 約人民幣23,056,000元用於擴建及提升本集團位於秦皇島現有的基本生產設施及興建有關的附屬設施；及
- 約人民幣1,782,000元用作拓展及改善本集團的銷售網絡。

未有即時投放於上述用途的資金，將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

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兩年(2006年及2007年)分別投入約人民幣142,000,000元及人民幣167,000,000元用於完成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及財資政策

本公司需承擔與美元及人民幣幣值有關之匯兌風險。原則上，本公司超過95%的銷售額及原材料的選購均以人民幣結算，但本公司的供應商在採購原材料時通常以美元結算。隨著二零零五年七月人民幣對美元升值，原材料成本因而得以下降，預期對集團未來之財務表現可產生正面的作用。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主(參考賬目附註第37項)，董事認為人民幣之潛在升值可能對集團之營運的財政狀況不會造成重大的影響。然而，由於上市時所籌集的資金為港幣，而本集團之帳目則以人民幣計算，因此財務報表上反映了有關之外幣兌換虧損，約人民幣7,554,000元。

財資政策旨為集團的外匯進行風險管理以減輕可能對集團財務的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密切注視外匯情況，並在有需要時為集團的外匯風險作出對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本公司並未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或訂立任何合約作外匯對沖用途。

人力資源

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718名員工，與去年同期1,276名比較，增幅為34.6%。本集團對人力資源極為重視，並以吸引及

挽留員工為目標。待遇及薪酬之制定則以考慮個別員工的資歷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本公司同時提供足夠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機會給員工。

本公司現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的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擔任。

未來展望

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消防報警系統產品及方案供應商，從消防報警系統至周邊設備均提供全面優質的服務。現時消防報警系統在中國市場的滲透率仍然遠遠落後於其他經濟發達國家，所以內地市場具有可觀的增長潛力。

在市場迅速增長的同時，用戶對產品及系統的要求亦同步上升，市場上出現了強者愈強的局面，一些規模較少的競爭對手將被淘汰，併購機會將會增加，消防報警系統及其周邊配套設備的市場整合，更可產生相輔相承的效益，長遠而言有利市場發展。公司相信，市場整合能進一步鞏固公司的龍頭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現時的穩固基礎上，進一步加強服務範圍，由以產品銷售為主的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入模式，逐步邁向以提供產品銷售、安裝及配套設備及保養服務的系統產品及方案供應商。未來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將來自以下幾個方面：

一、 國家政策推動中國市場增長可觀

現時消防報警系統在中國市場的滲透率仍然遠遠落後於其他經濟發達國家，市場的增長潛力可觀。隨著中國中央政府提出的第十一個五年規劃，明確指出公共及工業安全的重要性，政府執法力度的加強及人民安全意識的提高下，本集團相信消防報警系統在各行各業的應用將會大大提高，當中尤其以工業及公共設施的增長潛力最為龐大，為本集團帶來了高速成長的機遇。

為把握市場機遇，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分銷網絡，及提升研發能力。預期二零零六年將新增超過30家辦事處，令二零零六年底時銷售辦事處的數目增加至超過120家。在研發方面，本集團亦將保持每年投入約5%作為研發費用，令產品及服務時刻保持良好的競爭力。

二、 工業領域潛力龐大

近年，中國的工業發展一日千里，工業廠房每年均持續增加，對工業消防設備需求很大。與民用住宅消防設備的規格相比，工業消防設備的要求比較嚴格，技術亦比較專門，毛利亦相對較高。為工業客戶提供由銷售、安裝至維修保養的一條龍式服務，將會是未來發展的大趨勢。

三、 拓展出口市場

本集團以良好的研發能力，提供品質優良而又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有利開拓出口市場。現時本集團的消防報警系統產品品名已於數個國家註冊；而年內通過之四種LPCB產品認證評核，都有利於開拓歐洲市場。另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獲得「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批發「馬德里國際商標註冊證」，因此在歐盟24個國家，澳洲、日本、美國及新加坡等國家獲得認同及保護。本集團將在現有的銷售網絡下，加強發展中東、歐洲及東南亞市場，並開發北美洲及其他歐洲地區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了加速業務發展，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求國際性的合作夥伴，以他們在國際營銷網絡的經驗，配合本集團的優質產品，攜手開拓國際市場機遇。

四、 119消防網絡系統及安裝服務

從近年的發展趨勢，以及借鑑海外市場的發展之路可見，本集團相信119消防網絡系統的應用將會日漸增加，發展空間龐大。

此外，本集團計劃以服務網絡中心的形式，與已建立及已安裝本公司119消防網絡系統的操作中心合作，參與控制中心的運作，發展一站式的方案提供服務。集團更將於來年增加維修保養中心的數目，加強發展維修保養服務。憑藉本集團於119消防網絡系統的領導地位及廣泛的客戶聯繫，管理層相信集團在發展此項業務時具有良好的競爭優勢，並期望未來可藉此增加服務收入的來源。

本集團在秦皇島擴建的廠房，預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投產。集團亦積極籌備興建新廠房，藉以提升產能，以配合未來的發展所需。所需資金將由上市募集資金提供。

本集團未來的發展計劃，均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及為股東帶來豐盛回報為宗旨，董事會相信，海灣控股已作好充份的準備，迎接市場的挑戰及抓住增長的機遇。

董事

執行董事

宋佳城先生，現年四十五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創辦股東之一。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前身為四川建築材料工業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宋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先後出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累積豐富的管理專業知識。宋先生在中國火災報警系統行業擁有逾十三年經驗。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宋先生為國家建材局管理幹部學院秦皇島分院講師。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選為河北省十佳民營科技實業家之一，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常委。於二零零二年被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選為「二零零二年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被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中華全國總工會評為「全國關愛員工優秀民營企業

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被中共中央統戰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人事部、國家工商總局、全國工商聯評為「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目前是河北省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及中國消防協會常務理事。

曹榆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亦為本集團創辦股東之一。曹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該校的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通訊及電子系統碩士學位。曹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海灣安全技術董事，曾任本集團多個管理職位。曹先生在中國火災報警系統行業擁有逾十三年經驗，目前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秦皇島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中國消防協會電子行業分會副主任委員，以及全國消防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曹先生目前是中國建築學會建築防火綜合技術分會理事、建設部建築智能化技術專家委員會成員、中國安全防範產品行業協會專家委員會成員、美國全國消防協會會員以及河北省質量協會常務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彭開臣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本集團創辦股東之一。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前身為四川建築材料工業學院)，取得建築材料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彭先生一直任海灣安全技術董事，並曾任海灣安全技術多個管理職位，包括研究及開發部經理、總工程師，負責生產的副總經理。

徐紹文先生，現年三十八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本集團創辦股東之一。徐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徐先生一直任海灣安全技術董事，並曾任本集團多個管理職位。

非執行董事

曾軍先生，現年三十八歲，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本集團創辦股東之一。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基因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海灣安全技術副主席，並由一九九三至二零零零年任海灣安全技術執行副總經理。

李均雄先生，現年四十歲，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該校的法律專業證書。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於香港取得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於英格蘭和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李先生曾出任聯交所高級經理，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並分別在三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越秀房託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先生，現年五十七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張先生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副主席兼管理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科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曾任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主席及專業服務的首席合夥人。張先生有超過三十年核數及諮詢服務經驗。

陳志安先生，現年四十二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主管企業融資部。陳先生同時是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若干酒店投資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大學的社會科學系(主修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一九八九至一九九六年於聯交所任職，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助理教授。陳先生在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十六年經驗。

孫倫先生，現年六十五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孫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中北大學(前身為太原機械學院)，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孫先生為中國消防協會理事

長。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孫先生曾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消防局的主任、副局長及局長，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孫先生曾任全國消防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曾出任中國消防產品質量認證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孫先生在消防業有逾二十五年經驗。一九九七年，孫先生獲國際民防組織頒發國際民防組織獎章，表彰他對中國消防業發展的貢獻。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國家環保局授予國家首屆「保護臭氧層貢獻獎」金獎，表彰他在中國消防行業保護臭氧層工作中的貢獻。二零零五年六月任國際消防協會聯盟亞澳分會副主席。

高級管理層

何睿博先生，現年四十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英格蘭肯特伯雷的肯特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管理科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前在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經理。此外，何先生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任集團財務總監。何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在金融及會計界累積超過十六年經驗。

劉衛華女士，現年三十九歲，本公司副總裁。劉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取得電氣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科學院沈陽自動化研究所的模式識別與智能控制碩士學位。劉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海灣安全技術，先後任研

究及開發部經理、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及主管技術的副總裁。

朱泮明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本公司副總裁，主管本公司的營銷及市場推廣部。朱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取得機械製造學士學位。畢業後，朱先生加入山海關橋梁工廠，後改組為中鐵山橋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任中鐵山橋集團有限公司鍛冶車間主任和高級工程師。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海灣安全技術，先後任海灣安全技術公司的企業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市場推廣部副總裁。

李海波先生，現年四十一歲，本公司財務總監。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取得會計學士學位。由一九八六至一九九九年，李先生於天津新港船廠財務處任職經理、副處長及處長。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海灣安全技術後一直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

江偉傑先生，現年三十三歲，本公司的全職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江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前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經理。此外，他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遠東化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江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江先生在金融及會計界累積超過十年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江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彼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及安裝智能消防感應及監控系統和智能保安系統以供家居、商業及工業使用。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人民幣0.07元)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達致約人民幣515,000,000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30內。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4內。

股本

年內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9內。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6內。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宋佳城(主席)
曹榆
彭開臣
徐紹文

非執行董事

曾軍
李均雄
Jamie Paton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陳志安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孫倫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時，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將會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乃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起就任時間最長之董事，但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之董事則將以抽籤決定（惟彼等互相協定除外）。退任董事具有重獲委任之資格。並無就董事之退休年齡作出任何限制。

誠如五名就任時間最長及於同一日獲委任之董事互相協定，曹榆先生、彭開臣先生及曾軍先生將於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而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已訂立或擬訂立，且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及向五大供應商之總購買額分別佔總銷售額及購買額30%以下。

關連交易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公司重組之前，海灣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海灣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全資附屬公司）約99.93%。海灣集團現時由同為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股東的22名股東所擁有。僅就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詮釋而言，本公司認為海灣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交易：

1. 建設工程施工協議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北京海灣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海灣工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海灣京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海灣房地產」，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灣集團之附屬公司）以及北京城建四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城建四」）就有關物業發展（定義見下文）的建設及發展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協議（「建設工程施工協議」）。北京海灣房地產主要從事銷售及開發房地產，北京城建四則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分包。

董事會報告

北京海灣房地產在中國北京的一項物業發展(「物業發展」)正在興建中。北京海灣房地產已委任北京城建四為物業發展的主要承建商。根據建設工程施工協議的條款，北京城建四已委任北京海灣工程為提供樓宇安裝及維護服務的分包商，服務包括為物業發展供應及安裝供水系統(以供滅火用途)及火災報警系統，以及設計、供應及安裝樓宇弱電系統。

北京海灣房地產應付的費用乃按照不遜於本集團其他客戶享有的條款而釐定。根據建設工程施工協議，承包建設費為人民幣20,000,000元。北京海灣工程完成指定之工作日程後將提出申請，北京海灣房地產須於申請提出後二十五天內分階段向北京海灣工程繳付建設費。建設工程施工協議下之工程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完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建設工程施工協議下錄得之銷售額載於賬目附註35(iii)內。

2. 收購海灣集團聯營公司權益的優先權

根據秦皇島海灣消防網絡有限公司(「海灣網絡」)與秦皇島開發區海灣報警網絡有限公司(海灣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確認書，在優先購買權的規限下，海灣網絡擁有收購四家於中國成立的海灣集團聯營公司個別或共同權益的優先權。

3. 獲豁免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載於賬目附註35(ii)、(iv)及(v)。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重大合約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建設工程施工協議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性質屬重大之合約而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所佔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及／或沽空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需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份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呈報（包括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下已經或視作已經持有及／或沽空之權益）及／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需要進行記錄或按《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呈報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實益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所持相聯 法團普通股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宋佳城	269,276股普通股	26.93%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曾軍	231,366股普通股	23.14%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曹榆	157,781股普通股	15.78%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彭開臣	157,781股普通股	15.78%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徐紹文	52,560股普通股	5.26%

除以上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任何關連人士均未持有或沽空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及／或沽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登記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企業權益	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501,239,369 (L)	62.65% (L)
3i Group plc (「3i」) ⁽¹⁾	企業權益	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控股公司權益 ⁽²⁾	98,760,631 (L) ⁽²⁾	12.35% (L) ⁽³⁾
3i Holdings plc ⁽¹⁾	企業權益	控股公司權益	98,760,631 (L) ⁽²⁾	12.35% (L) ⁽³⁾
3i plc ⁽¹⁾	企業權益	控股公司權益	98,760,631 (L) ⁽²⁾	12.35% (L) ⁽³⁾
3i Investments plc ⁽¹⁾	企業權益	投資經理	98,760,631 (L) ⁽²⁾	12.35% (L) ⁽³⁾
3i Group Investments GP Limited ⁽¹⁾	企業權益	控股公司權益	43,207,776 (L)	5.40% (L) ⁽³⁾
3i Asia Pacific 2004-06 LP (「3i Asia Pacific」) ⁽¹⁾	企業權益	實益擁有人	43,207,776 (L)	5.40% (L) ⁽³⁾

(L) 表示長倉。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3i為於英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3i合法並實益擁有30,862,6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6%。

本公司股東3i Nominees Limited為英國有限合夥商行3i Asia Pacific的代名人。3i Asia Pacific實益擁有43,207,7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0%。3i Group Investments GP Limited(其為3i Holdings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為3i Asia Pacific之常任伙伴。因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3i Group Investments GP Limited及3i Holdings plc均被視為擁有3i Asia Pacific實益擁有的43,207,776股股份。

本公司股東3i APTech Nominees Limited為英國有限合夥商行3i Asia Pacific Technology LP（「3i APTech」）的代名人。3i APTech實益擁有24,690,15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9%。

3i Investments plc作為該等基金的經理，擁有酌情權以控制行使3i、3i Asia Pacific及3i APTech實益擁有股份的投票權。因此，3i Investments plc被視為擁有3i、3i APTech Nominees Limited（作為3i APTech的代名人）及3i Nominees Limited（作為3i Asia Pacific的代名人）所持股份的全部權益，即合共98,760,6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35%。3i Investments plc為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3i Investment plc乃3i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3i Plc則為3i Holdings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3i Holdings plc則為3i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3i Plc及3i Holdings plc均被視為擁有3i Investment plc被視為擁有之所有權益。

(2) 除3i法定及實益擁有的30,862,697股股份外，3i被視為於3i Asia Pacific及3i APTech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擁有或被視作擁有合共98,760,631股股份的權益。3i Investments plc（作為投資經理）、3i Holdings plc及3i pic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該等公司一共持有98,760,631股股份代表同等及重複的長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被無條件採納），目的是獎勵對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董事、主要股東及相關人士。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人士在此計劃下獲准或獲得同意授于購股權。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數量為800,000,000股。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彼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佳城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不斷努力確保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眼於董事會的素質、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對股東問責，而該等原則乃建基於一套已確立的企業操守文化。

董事會

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責任由董事會承擔，它的主要職能包括制訂集團整體策略和政策、定下業績目標、評估業務表現及監督管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由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董事會必須確定一名董事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該名董事才被視作具獨立性。董事會依據上市規則所轉載的規定判斷一位董事是否具獨立性。各董事簡歷載於第16至18頁。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在各次預定召開的例會中間，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集團業務營運和發展的資料；當須要時，董事會可召開額外會議。董事有全權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亦有權在他們認為必須的情況下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董事會主席的職能為領導並監督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最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行事，並確保董事會開會前的準備工作及開會過程均有效地進行。主席主要負責審批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包括在適當時候考慮將其他董事提出的事項納入議程。主席亦會在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地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主席亦會積極推動各董事全心全意處理董事會事務，協助董事會履行它的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了九次會議，而二零零六年迄今曾舉行一次會議。每位董事在二零零五年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二零零五年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宋佳城 (主席)	9/9	
曹榆	9/9	
彭開臣	9/9	
徐紹文	9/9	
非執行董事		
曾軍	9/9	
李均雄	9/9	
Jamie Paton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7/7	
陳志安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7/7	
孫倫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6/7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構成部分，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下的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的成員皆由獲邀加入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委員會受各自之職權範圍書所管轄，職權範圍書經董事會核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張祖同先生，其他成員為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意願，主管集團財務或內部審計職能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通常每年開會四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控制機制。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視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真確性及公正性，在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並於審核過程及審核完成後與核數師討論其結論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對集團內部控制效能進行評估，讓董事會能夠視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此外，審核委員會監督內部審計功能。每次開會後，審核委員會主席總結審核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提出其中的關注事項，及擬備向董事會匯報的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後共開會三次，而於二零零六年迄今曾開會一次。審核委員會每位成員在二零零五年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二零零五年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張祖同 (主席)	3/3	
陳志安	3/3	
孫倫	2/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其他成員為張祖同先生及李均雄先生。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意願，主管集團人力資源職能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視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以協助董事會招攬、挽留及推動適當人選來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此外，薪酬委員會評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每次開會後，薪酬委員會主席總結薪酬委員會的工作，及擬備向董事會匯報的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後共開會一次，而於二零零六年迄今亦曾開會一次。薪酬委員會每位成員在二零零五年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二零零五年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陳志安 (主席)	1/1	
張祖同	1/1	
李均雄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提名

在考慮過董事會的編制和組成後，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而任免董事的功能由董事會負起。在考慮出任董事的人選時，董事會評估(其中包括)候選人的資歷水平和獨立性(如適用)。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共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處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各董事於該兩次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二零零五年出席處理董事提名／ 請辭的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	請辭
執行董事		
宋佳城(主席)	2/2	
曹榆	2/2	
彭開臣	2/2	
徐紹文	2/2	
非執行董事		
曾軍	2/2	
李均雄	2/2	
Jamie Paton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1	
陳志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1	
孫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1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除卻宋佳城先生現正身兼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因此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項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必須分開由不同人士擔任之條款有所背離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自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現時或過去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然而，由於宋先生乃集團業務的創辦人，同時亦具備對集團的運作極有價值的行業經驗，故此董事會認為現時由宋先生出任兩個職位乃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現時不準備分開由宋先生兼任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所有董事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指定標準。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以下聲明載述董事關於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應與載於第31頁之核數師報告（其確認本集團核數師的責任）一併閱讀，但同時應對兩者加以區別。

賬目

董事確認須負責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的財務報表。

持續經營

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與某些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投下重大疑問。

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接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發出的確認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及應付的費用詳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擔任申報會計師提供的服務	3,919
二零零五年度核數工作	1,474
	5,393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海灣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32頁至第73頁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只向閣下(作為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它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政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561,716	424,109
銷貨成本		(273,236)	(209,642)
毛利		288,480	214,467
其他收入	5	36,944	26,649
分銷費用		(77,785)	(52,993)
行政及一般費用		(83,011)	(58,492)
經營利潤	6	164,628	129,631
融資成本	7	(1,167)	(3,237)
應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24)	92
聯營公司		(324)	—
除稅前利潤		163,113	126,486
稅項	8	(694)	(3,627)
本年度利潤		162,419	122,859
應佔權益：			
公司權益持有人		162,427	122,849
少數股東		(8)	10
		162,419	122,859
股息	10	58,240	126,300
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計算之每股溢利	9		
— 基本(人民幣仙)		25仙	23仙
— 攤薄(人民幣仙)		23仙	23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9,831	102,776
土地經營租約預付租金	15	10,081	5,280
無形資產	16	8,545	5,972
共同控制實體	17	(1,508)	(1,532)
聯營公司	18	2,621	950
		149,570	113,44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82,717	113,638
應收帳款	21	127,040	84,0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帳款		26,754	28,510
買賣投資	22	—	456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7	9,607	5,0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	1,153
有限制銀行存款	24	2,14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530,251	162,632
		778,518	395,52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5	87,964	82,7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032	19,816
客戶墊款	26	33,665	38,334
短期銀行貸款	27	—	70,000
應付稅項		20,530	21,331
		154,191	232,195
流動資產淨值		624,327	163,329
資產淨值		773,897	276,77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84,800	120
儲備	30	688,398	276,655
		773,198	276,775
少數股東權益		699	—
權益總額		773,897	276,775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宋佳城
董事

曹榆
董事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50	—
附屬公司	19	388,022	283,673
		388,572	283,67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帳款		3,39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10,024	—
		213,422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8	6,89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11,554	(6,898)
資產淨值		600,126	276,775
權益：			
股本	29	84,800	120
儲備	30	515,326	276,655
權益總額		600,126	276,775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宋佳城
董事

曹榆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32	146,384	109,627
已付利息		(1,167)	(3,237)
已付中國所得稅		(1,653)	(7,2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3,564	99,165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40,295)	(11,958)
出售固定資產		4,977	4,936
土地經營租約預付租金		(4,993)	–
無形資產增加		(2,482)	–
已收利息		6,560	843
有關連公司之還款		1,153	24,868
出售聯營公司		–	4,732
出售買賣投資		433	–
購入一家聯營公司		(2,500)	–
購買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1	(597)	(19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744)	23,223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333,948	123,995
已付股息		–	(126,300)
償還銀行貸款		(85,000)	(60,000)
新增銀行貸款		15,000	60,000
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149)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1,799	(2,305)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367,619	120,083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632	42,549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530,251	162,632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屬於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0	276,655	-	276,775
直接於儲備確認對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財務報表的換算	-	48	-	48
本年度利潤	-	162,427	(8)	162,419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	162,475	(8)	162,467
資本化發行 (附註29(g))	63,480	(63,480)	-	-
以現金發行股份 (附註29(h))	21,200	343,440	-	364,640
股份發行成本	-	(30,692)	-	(30,69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707	70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00	688,398	699	773,89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屬於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6	162,887	324	163,317
本年度利潤	-	122,849	10	122,859
支付海灣安全當時股東之股息	-	(126,300)	-	(126,300)
以現金發行股份 (附註29(d))	14	123,981	-	123,995
股份發行成本	-	(6,898)	-	(6,898)
海灣集團為購買一家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之出資	-	136	-	136
向少數股東收購權益	-	-	(334)	(33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276,655	-	276,775



綜合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當時的唯一股東是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GST Management」）。GST Management由22名人士擁有（「22名股東」）。GS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GGIL」）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當時的唯一股東是GST Management。

海灣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海灣集團」）於一九九三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智能火警探測及控制系統、住宅及商用自動智能安全系統的開發、生產、銷售及安裝，以及環境顧問及服務。緊接於本公司重組前，海灣集團由22名股東擁有。作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之重組之部分，海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以下各項轉讓予GGIL或GGIL的附屬公司，以換取現金：

- (a) 海灣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該等附屬公司為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海灣安全」）、廣州海灣威爾自控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海灣自控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河北海灣電氣工程有限公司；聯營公司為秦皇島市城安消防網絡有限公司、南寧海灣消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則為Global System Technology PLC；該等公司乃從事智能火警探測及控制系統、住宅及商用自動智能安全系統的開發、生產、銷售及安裝，以及環境顧問及服務。
- (b) 海灣集團之附屬公司秦皇島海灣報警網絡有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轉讓予秦皇島海灣消防網絡有限公司），以及海灣集團的電錶部門（已轉讓予北京海灣電力儀錶有限公司）及系統整合部門（已轉讓予北京海灣威爾電子工程有限公司）；該兩個部門分別從事電錶及系統整合的開發及銷售業務。

並無活動或並無從事火警探測及智能安全系統等業務的若干海灣集團附屬公司並無轉讓予GGIL或GGIL的附屬公司。根據GST Management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股份交換契據的條款（「重組」），本公司已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藉此向GST Management（GGIL當時的唯一股東）收購GGIL全數已發行股本。

編製財務報表時乃假設本公司已一直存在，以及現行架構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或由本集團成立該等公司或從第三方購買該等公司的生效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已經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而就重估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修訂。

在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除了按照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財政年度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所作改變外，本公司董事（「董事」）為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過往年度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用以編製此份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的詳細內容已刊載於下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附註38）。

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若干與其業務營運有關之新增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除了以下載列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影響外，採納此等新增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20年期間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攤銷。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新會計政策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有關商譽將每年（包括首次確認之年度）測試減值，亦會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倘商譽所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攤銷支出減少	717
--------	-----

若干已公佈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將強制應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惟本集團並無提前使用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董事認為，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綜合賬目附註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或可以其他方式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並已綜合入賬。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目前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擁用之影響力。

除於附註1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剔除。向第三方收購附屬公司是採用採購會計方法處理。收購成本則按收購日期所放棄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或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加收購事項直接引致之成本計算。不論少數股東所佔權益的程度，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初步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部份均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表確認。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乃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b)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方式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而任何一方對該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之控制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處理。根據此法，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累積變動乃按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

本集團確認因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中其他合營夥伴應佔之部份。本集團不會確認因向共同控制實體購買資產而應佔之共同控制實體損益，直至向獨立方轉售有關資產為止。然而，倘若交易虧損提供證據證明流動資產之可變現淨值減少或出現減值損失，該損失則會即時確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一般擁有其20%至50%之投票權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均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累積變動乃按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比例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之商譽(扣除累計攤銷)。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大於其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損失，惟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產生債務或代墊款項則除外。

(d)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識別之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加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加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商譽會每年測試減值，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損益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為了評估減值，商譽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這些現金產生單位代表本集團於每個國家按各主要申報分部劃分業務中的投資。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比率折舊。主要估計可用年限如下：

樓宇	20 – 45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6年
設備、傢俬及裝置	2 – 8年

僅當資產對未來經濟利益之促進超過收購資產時之估計，及當該項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加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賬扣除。

於各結算日，會審閱資產餘值及使用年期，並作出調整(如適用)。出售之損益乃按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釐定，並列入綜合損益賬中。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中之資本性資產，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應佔之一切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預付款項及定金。本集團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

綜合賬目附註

(g) 土地經營租約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指就多個廠房及樓宇所在的中國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代價。土地經營租約預付租金按其土地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h)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會每年測試減值。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則會檢討攤銷資產之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即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之差額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分辨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j)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並減去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賬款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按實際息率貼現。撥備金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入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銀行存款。

(l) 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而相關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本集團確認維修或更換受保證產品之估計負債。此項撥備乃按照本集團過往於維修及維護程度之經驗而計提。

(m)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控制之事件方可確實。或然負債亦包括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不能就該負債數額作出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如有)。倘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化，而相當可能出現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n)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權。非強制性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股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附加成本，列入股權作為所得款項的減值(減去稅項)。

(o) 借貸

借貸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減去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減去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予以確認。

(p)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在賬目所列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稅務利潤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稅項以現行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倘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q) 經營租約

凡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綜合賬目附註

(r)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經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本集團內之銷售)。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入賬，一般即於貨品或貨品之所有關鍵部件送達客戶以及所有權轉移時。
- (ii) 安裝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按照對指定交易完成的評估確認入賬，完成指定交易之評估基準為所提供之實際服務佔所提供之總服務(按合約總額計量)之比例。
- (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額於到期前期間之實際利率確認入賬。

(s)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是由當地市政府提供之協助，旨在鼓勵企業在當地市內之業務發展。該等補助金屬於酌情性質。政府補助金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及本集團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入賬。

(t) 研發成本

研究開支在發生時確認為支出。倘經考慮開發項目之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後，認為項目可能成功且成本亦能可靠計算時，則將該等開發項目所涉及之成本(有關全新或經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成本則在發生時確認為支出。已入賬為支出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u)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賬目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報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賬目以人民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於股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的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的對沖除外。

非貨幣性項目中諸如按公平價值持有並於損益表處理的股本證券的匯兌差額，則申報列為公允價值損益一部份。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證券等非貨幣性項目，則計入股權之公允價值儲備。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同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a)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 (b) 每項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c) 所有匯兌差異均於權益中分開確認。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及其他指定為有關投資作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將於股東資金內處理。於海外業務出售時，記入股本權益之匯兌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銷售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期末時換算。

(v)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獲享之年假當該等假期累計至僱員時確認入賬。就截至結算日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之有薪假期，計提有關估計負債之撥備。

(ii) 退休金責任

- (1) 本集團參加中國多個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由中國相關市政府營辦。

本集團對上述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發生時列作開支。公司一旦已作出供款，則毋須承擔其他付款責任。

綜合賬目附註

- (2)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請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及僱主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或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

(w) 股息

股息於股東批准期間入賬。於結算日後擬派付或宣派之股息乃披露列為結算日後事項，且將不會確認為結算日之負債。

(x)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呈列為主要申報方式。

3.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消防報警系統	429,003	354,072
消防報警網絡系統	12,360	8,701
可視對講系統	28,122	14,131
樓宇自控系統	5,689	4,779
電子式電能錶	22,134	10,681
服務提供：		
安裝服務	64,408	31,745
	561,716	424,109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呈列。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產品銷售				服務提供			集團 人民幣千元
	消防 報警系統	消防報警 網絡系統	可視 對講系統		電子式 電能錶	安裝服務	企業	
			及樓宇 自控系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29,003	12,360	33,811	22,134	64,408	-	561,716	
分部業績	153,782	6,294	6,096	1,166	5,501	(14,771)	158,068	
利息收入							6,560	
經營利潤							164,628	
融資成本							(1,167)	
應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24)	-	-	-	-	-	(24)	
聯營公司	-	(324)	-	-	-	-	(324)	
除稅前利潤							163,113	
稅項							(694)	
本年度利潤							162,419	
分類資產	524,136	15,948	20,540	10,867	73,854	281,630	926,975	
共同控制實體	(1,508)	-	-	-	-	-	(1,508)	
聯營公司	-	2,621	-	-	-	-	2,621	
總資產							928,088	
分類負債	111,716	888	4,428	1,933	12,829	1,867	133,661	
應付稅項							20,530	
總負債							154,191	
資本開支	35,169	259	1,098	1,570	9,034	640	47,770	
折舊	8,840	165	350	217	415	92	10,079	
土地經營租約預付租金攤銷	192	-	-	-	-	-	192	
開發成本攤銷	478	-	-	-	-	-	478	
呆壞賬撥備	2,584	(23)	-	228	58	-	2,847	



綜合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產品銷售				服務提供			集團 人民幣千元
	消防 報警系統	消防報警 網絡系統	可視 對講系統 及樓宇 自控系統	電子式 電能錶	安裝服務	企業	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54,072	8,701	18,910	10,681	31,745	-	424,109	
分部業績	121,192	4,402	475	(79)	2,798	-	128,788	
利息收入							843	
經營利潤							129,631	
融資成本							(3,237)	
應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92	-	-	-	-	-	92	
除稅前利潤							126,486	
稅項							(3,627)	
本年度利潤							122,859	
分類資產	319,500	24,685	37,270	21,557	61,394	45,146	509,552	
共同控制實體	(1,532)	-	-	-	-	-	(1,532)	
聯營公司	-	950	-	-	-	-	950	
總資產							508,970	
分類負債	148,735	1,581	36,795	3,601	13,254	6,898	210,864	
應付稅項							21,331	
總負債							232,195	
資本開支	10,550	385	-	-	1,023	-	11,958	
折舊	9,282	34	-	-	419	-	9,735	
土地經營租約預付租金攤銷	125	-	-	-	-	-	125	
商譽攤銷	717	-	-	-	-	-	717	
呆壞賬撥備	7,662	23	-	-	142	-	7,827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類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並不包括稅項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經營租約預付租金，以及無形資產。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311	2,832
增值稅退稅	29,810	21,189
利息收入	6,560	843
銷售原材料(扣除成本)	263	705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1,080
	36,944	26,649

6.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	55,477	31,728
研究成本	29,579	21,240
開發成本攤銷	478	-
折舊	10,079	9,735
呆壞賬撥備	2,847	7,827
滯銷存貨撇銷	59	-
出售固定資產淨虧損	-	101
土地經營租約預付租金攤銷	192	125
商譽攤銷	-	717
出售買賣投資虧損	23	177
訴訟損失撥備(附註33)	-	4,300
淨匯兌虧損	7,554	20
核數師酬金	1,474	41
計入：		
存貨撥備回撥	-	(80)
出售固定資產淨收益	(636)	-
訴訟損失撥備回撥(附註33)	(3,500)	-

上述項目乃計入銷貨成本、分銷費用和行政及一般費用。

綜合賬目附註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167	3,237

8.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	694	1,469
遞延	-	2,158
	694	3,627

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利潤，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除下文所載之若干附屬公司外，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定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海灣安全已獲頒佈為高科技軟件企業，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按稅率10%繳付所得稅。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海灣安全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北京海灣電力儀錶有限公司（「海灣儀錶」）及秦皇島海灣消防網絡有限公司（「海灣網絡」），已轉制或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自批准當日起，海灣安全、海灣儀錶及海灣網絡於首兩個獲利年度內免稅，而其後三年中國所得稅之適用國家稅率亦可減半。海灣儀錶之適用中國所得稅稅率為24%。此外，鑒於海灣安全及海灣網絡於指定開發區內註冊，故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之適用中國所得稅稅率為15%。

以下為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有別之主要因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63,113	126,486
按法定稅率33%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53,827	41,74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918	1,330
不得扣稅之開支	7,479	1,231
所得稅評稅稅率不同與免稅之影響	(49,368)	(35,445)
額外免稅額	(4,380)	(129)
毋須課稅之收入	(9,838)	(7,927)
因所制定之稅率下調對承前遞延稅項之影響	-	2,158
其他	56	669
稅務支出	694	3,627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約人民幣162,42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22,849,000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是按被視為於期內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52,665,990股(二零零四年：529,491,071股)計算；而每股攤薄盈利則按於期內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01,369,863股(二零零四年：532,196,842股)計算。本財政期間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按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2,665,990	529,491,071
假定行使轉換A類優先股	48,703,873	2,705,77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1,369,863	532,196,842

10. 每股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名列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人民幣0.07元)，股息合共為56,000,000港元(人民幣58,240,000元)，該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董事會上獲得通過。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建議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支付之股息為人民幣126,300,000元，即海灣於重組前派發予其當時之股東之股息。鑒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意義不大，故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1.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44,628	23,285
退休福利供款	2,465	1,470
員工福利及津貼	8,384	6,973
	55,477	31,7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不包括董事)為1,718人(二零零四年：1,276人)。



綜合賬目附註

12.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薪酬

組成本集團之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供款	合計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宋佳城	739	7	746	418	7	425
曹榆	523	7	530	255	7	262
彭開臣	523	7	530	255	7	262
徐紹文	450	7	457	236	7	243
曾軍	170	-	170	87	-	87
李均雄	172	-	172	11	-	11
張祖同	172	-	172	-	-	-
陳志安	144	-	144	-	-	-
孫倫	115	-	115	-	-	-
	3,008	28	3,036	1,262	28	1,290

概無董事放棄收取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所支付之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四年：四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08	214
退休福利供款	46	7
	1,354	221

上述人事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 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薪酬組別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40,000元)	2	1

(c)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3. 退休福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本年度之界定供款計劃之責任	2,493	1,497

本集團之僱員均須參與一項由中國當地市政府或於香港之第三方所營辦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或有關規則所規定之固定款額計算其供款。根據現有計劃，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或未來供款之水平。

綜合賬目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64,469	35,586	18,684	15,680	1,274	135,693
添置	5,346	2,064	910	2,540	1,098	11,958
轉讓	153	320	—	—	(473)	—
出售	(906)	(114)	(3,256)	(1,514)	(1,121)	(6,91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62	37,856	16,338	16,706	778	140,740
添置	2,436	5,727	2,419	6,564	23,149	40,295
出售附屬公司	—	—	105	1,133	—	1,238
轉讓	4,986	—	—	759	(5,745)	—
出售	(2,993)	(926)	(512)	(739)	—	(5,17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491	42,657	18,350	24,423	18,182	177,10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6,249	6,748	7,440	9,666	—	30,103
本年度折舊	1,910	3,187	2,154	2,484	—	9,735
出售	(53)	(47)	(365)	(1,409)	—	(1,87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106	9,888	9,229	10,741	—	37,964
本年度折舊	1,304	3,053	2,992	2,730	—	10,079
收購附屬公司	—	—	26	32	—	58
出售	(341)	(182)	(152)	(154)	—	(82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9	12,759	12,095	13,349	—	47,2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56	33,933	7,109	—	778	102,77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422	29,898	6,255	11,074	18,182	129,831

綜合賬目附註

	本公司 設備、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添置	6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折舊	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



15. 土地經營租約預付租金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6,352	6,352
添置	4,993	-
年終	11,345	6,352
累計攤銷		
年初	1,072	947
本年度攤銷	192	125
年終	1,264	1,072
賬面淨值		
年初	5,280	5,405
年終	10,081	5,280

該等位於中國的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綜合賬目附註

16. 無形資產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7,166	–	7,166	7,166
添置	–	2,482	2,48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569	–	569	–
年終	7,735	2,482	10,217	7,166
累計攤銷				
年初	1,194	–	1,194	477
本年度攤銷	–	478	478	717
年終	1,194	478	1,672	1,194
賬面淨值				
年初	5,972	–	5,972	6,689
年終	6,541	2,004	8,545	5,972

無形資產攤銷乃納入行政及一般開支。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按業務分部認定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中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以管理層所批准一年期間之財務預算為基礎。管理屬於計算使用中價值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將出售產品之毛利率及業務之增長率。

商譽分配按分部之概要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消防 報警系統 人民幣千元	消防報警網 絡系統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消防 報警系統 人民幣千元
商譽	5,972	569	6,541	5,972

17. 共同控制實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負債淨額	(1,508)	(1,532)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註)	9,607	5,053

註：

該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貿易條款償還。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載於附註36。

18. 聯營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2,621	950

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6。

19. 附屬公司

	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59,678	159,678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註)	228,344	123,995
	388,022	283,673

註：

該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不會於沒有計劃下償還或可能被要求於一年內償還。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賬目附註

2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829	26,684
在製品	9,824	4,183
製成品	29,375	38,284
	61,028	69,151
已付運予客戶之部件而有關之合約於年終時尚未完成	21,689	44,487
成本值	82,717	113,638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對公司客戶作出銷售所訂立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本集團亦參考客戶於相關項目安裝本集團產品之進度，向若干客戶提供信貸期。於各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4,580	37,356
91至180日	25,377	16,029
181日至365日	26,157	16,869
365日以上	28,828	30,707
	144,942	100,961
減：呆壞賬撥備	(17,902)	(16,879)
	127,040	84,082

22. 買賣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上市證券，市值	-	456

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		
海灣集團	-	900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	253
	-	1,1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於年內結清。該等公司乃受本公司之最終股東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0,120	162,632
短期銀行存款	340,131	-
	530,251	162,632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實際年利率為3.39厘。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尚餘到期日為29日。

包括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內的，是在中國持有並以人民幣計價的銀行賬戶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56,745,000元及人民幣117,213,000元。把以人民幣計價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把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內地，均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達人民幣2,149,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已用作取得人民幣3,766,000元銀行授信。

	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93	-
短期銀行存款	209,131	-
	210,024	-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實際年利率為3.93厘。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尚餘到期日為29日。



綜合賬目附註

25. 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5,060	73,883
91至180日	9,559	2,230
181日至365日	2,043	4,399
365日以上	1,302	2,202
	87,964	82,714

26. 客戶墊款

客戶墊款指就年終尚未完成之合約向各客戶收取之現金墊款。

27. 短期銀行貸款

該等貸款已於年內全數結清。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以本集團適用稅率作出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數額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2,158
自損益賬扣除 (附註8)	-	(2,158)
年終	-	-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陳舊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34	24	2,158
自損益賬扣除	(2,134)	(24)	(2,15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所得稅。

29.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A類優先股		合計
	股數	人民幣千元	股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時 (附註(a))	3,800,000	403	–	–	403
重新劃分股份 (附註(b))	(186,240)	(20)	186,240	2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3,760	383	186,240	20	403
A類優先股換股 (附註(f))	186,240	20	(186,240)	(20)	–
增加之法定股本 (附註(e))	1,996,200,000	211,597	–	–	211,59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12,000	–	–	212,000
	已發行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A類優先股		合計
	股數	人民幣千元	股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行股份予初步認購人 (附註(b))	1	–	–	–	–
發行股份 (附註(c))	999,999	106	–	–	106
發行A股優先股 (附註(d))	–	–	131,463	14	14
重新劃分股份 (附註(d))	(54,777)	(6)	54,777	6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223	100	186,240	20	120
A類優先股換股 (附註(f))	186,240	20	(186,240)	(20)	–
資本化發行 (附註(g))	598,868,537	63,480	–	–	63,480
發行股份 (附註(h))	200,000,000	21,200	–	–	21,2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4,800	–	–	84,800



綜合賬目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1股股份已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
- (c)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進行之重組，本公司收購GGI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方式為(i)發行999,999股股份予GST Management 及(ii)將1股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d)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繼131,46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重新劃分至13,46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A類優先股後，131,463股A類優先股已以約124,000,000港元發行予投資者。同日，該投資者向本公司原唯一股東購入合共54,777股普通股，而該等所購入之普通股已重新為本公司A類優先股。各A類優先股均可由持有人選擇或在符合若干條件下轉換為一股繳足股款普通股。
- (e)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藉著增設1,996,2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將於所有A類優先股轉換時成為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之單獨股份級別。
- (f)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86,240股A類優先股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轉換、重新劃分及重新分類為186,240股普通股。
- (g)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藉著在股份溢價中按比例基準向本公司當時股東資本化發行598,868,537股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予增加。
- (h)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00股普通股已按每股1.72港元之價格發行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65,000,000元。



綜合賬目附註

30. 儲備

	集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調整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02,766	34,472	-	25,649	162,887
以現金發行股份	123,981	-	-	-	-	123,981
股份發行成本	(6,898)	-	-	-	-	(6,898)
海灣集團就增特一間附屬 公司權益作出認資	-	136	-	-	-	136
本年利潤	-	-	-	-	122,849	122,849
支付海灣安全當時股東之股息	-	-	-	-	(126,300)	(126,300)
轉讓	-	-	18,276	-	(18,276)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83	102,902	52,748	-	3,922	276,655
資本化發行	(63,480)	-	-	-	-	(63,480)
以現金發行股份	343,440	-	-	-	-	343,440
股份發行成本	(30,692)	-	-	-	-	(30,692)
本年利潤	-	-	-	-	162,427	162,427
換算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	-	-	-	48	-	48
轉讓	-	-	25,754	-	(25,754)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351	102,902	78,502	48	140,595	688,398

	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時	-	-	-
根據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溢價	159,572	-	159,572
發行股份	123,981	-	123,981
股份發行成本	(6,898)	-	(6,89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655	-	276,655
資本化發行	(63,480)	-	(63,480)
以現金發行股份	343,440	-	343,440
股份發行成本	(30,692)	-	(30,692)
本年虧損	-	(10,597)	(10,59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923	(10,597)	515,326



綜合賬目附註

- (a) 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價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股份價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一般儲備(包括法定儲備及法定公益儲備)乃根據某些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之組織章程分別以該等附屬公司10%、5%至10%提撥。該等提撥每年須經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方告作實。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1條(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須具備償債能力及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515,000,000元。

31.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將其於秦皇島市城安消防網絡有限公司(「城安」)之股本權益由35%增加至51%。城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帶來營業額人民幣441,000元及虧損淨額人民幣17,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之營業額應增加人民幣732,000元，而本年溢利則下降人民幣289,000元。該等金額乃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計算。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購買代價	8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505
總購買代價	1,305
商譽	(569)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736

商譽乃歸因於本集團收購城安後預期所產生之協同效益。

綜合賬目附註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接近其各自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0
應收賬款	98
其他應收賬款、存款及預付款項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7)
應付稅項	(2)
資產淨值	1,443
少數股東權益(49%)	707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736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800
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03)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	597



綜合賬目附註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溢利與業務所產生現金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	164,628	129,631
折舊	10,079	9,735
土地經營租約預付租金攤銷	192	125
商譽攤銷	-	717
開發成本攤銷	478	-
呆賬撥備	2,847	7,827
滯銷存貨撇銷	59	-
存貨撥備回撥	-	(8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636)	101
利息收入	(6,560)	(843)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1,080)
出售買賣投資虧損	23	17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71,110	146,310
存貨減少／(增加)	30,862	(35,043)
應收賬款增加	(45,707)	(19,430)
其他應收賬款、存款及預付款項減少	1,757	10,523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4,554)	(3,42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6,963
應付賬款增加	5,250	19,49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7,821)	3,133
客戶墊款減少	(4,669)	(24,716)
其他應付稅項增加	156	5,818
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146,384	109,627

33. 撥回為訴訟虧損所作出的撥備

於一九九七年，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海灣安全就交通銀行向一名無關連人士（即秦皇島棉紡廠）所提供之貸款人民幣4,500,000元作出擔保。二零零一年，該銀行入稟秦皇島市中級人民法院向海灣安全提出法律訴訟，指稱海灣安全須根據擔保協議就未償還之本金額人民幣3,470,000元及利息人民幣800,000元負責。二零零四年四月，法院判定海灣安全勝訴，並駁回該銀行之索償。該銀行向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灣安全已為此作出人民幣4,300,000元之撥備。

根據海灣安全與秦皇島市輕工紡織工業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負責管理秦皇島棉紡廠的後繼者秦皇島聯峰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的機關（「營運公司」）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石家莊辦事處（該等貸款的出讓人）（「信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訂立的調解協議，海灣安全及營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分別向信達償還總額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信達則同意 (i) 豁免及解除海灣安全就所承擔有關擔保之任何未來索償；及 (ii) 撤回其上訴。同月，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授予信達撤回其上訴的許可，並裁定該判決為最終裁決，對信達及營運公司具有約束力。據此，海灣安全所提撥人民幣3,500,000元之訴訟損失撥備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回撥（附註6）。

34.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98	860

(b) 樓宇經營租約承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首年	5,151	937
第二至第五年	1,881	1,418
第五年後	1,000	250
	8,032	2,605



綜合賬目附註

3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公司之重大交易如下，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

	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共同控制實體之銷售	(i)	16,892	9,931
付予關連公司之維修成本	(ii)	169	101
向關連公司之銷售	(iii)	1,420	—
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	(iv)	200	—
付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v)	910	—
向關連公司出售固定資產	(vi)	2,803	—

註：

- (i)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銷售製成品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所涉各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 向海灣集團之附屬公司秦皇島開發區軍輝汽車美容裝飾有限公司支付維修成本乃按所涉各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i) 向海灣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海灣京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提供之安裝服務乃按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 (iv) 向海灣集團支付之租金是以市場租值計算。
- (v) 向海灣集團支付之服務費，包括提供餐飲服務、交通服務、環境維護服務、保安員、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該費用乃按所涉各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vi) 向海灣集團銷售固定資產的作價是由獨立的會計公司以成交當日之價格估值。

36.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為有限公司或擁有與有限公司大致相同之特點：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				
<i>直接持有權益：</i>				
GS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0.01美元	100%	在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權益：</i>				
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7,860,000美元	100%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智能火警探測及控制系統
秦皇島海灣消防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六日	1,000,000美元	100%	在中國開發及銷售火災報警網路產品
北京海灣電力儀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	1,200,000美元	100%	在中國開發及銷售智能安培計
河北海灣電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六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3,000,000元	100%	在中國銷售火災報警系統、自控系統及其他電子設備
北京海灣威爾電子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在中國提供系統整合安裝服務



綜合賬目附註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廣州海灣威爾自控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一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清盤中
上海海灣自控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盤
北京海灣安全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六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清盤中
秦皇島海灣勞務派遣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三月九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秦皇島市城安消防 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八月九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51%	在中國銷售火災報警網絡 產品及提供相關安裝、 維護及技術服務



綜合賬目附註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聯營公司				
間接持有權益：				
南寧海灣消防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25%	在中國銷售火災報警網絡 產品及提供相關安裝、 維護及技術服務
Henan Province Hongda Gulf Chengan Firefighting Network Co., Ltd.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25%	在中國銷售火災報警網絡 產品及提供相關安裝、 維護及技術服務
共同控制實體				
間接持有權益：				
Global System Technology PLC	英國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50,000英鎊	51%	在杜拜銷售火災警報系 統、電能錶及其他電子 設備



37.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須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之變動影響。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針對不可預測之金融市場，並尋求降低潛在不利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影響。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除於二零零五年發行股份所產生並存放於香港之銀行及以港元為單位之若干存款外，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52,397,000元、人民幣262,714,000元及人民幣17,28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5,433,000元、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117,196,000元）。香港不容許公司開立人民幣賬戶，因此，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須受到限制。此外，並無就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作出沖，而本公司認為此舉具成本效益。另一方面，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控制規則及規定所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都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而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見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款，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借款均為固定利率。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面對之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之既有政策確保將產品銷售予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而本集團亦會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在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方面之過往經驗屬於已記錄準備之範圍內，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計提足夠撥備。

綜合賬目附註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確保已備有充足現金，可供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b) 公允價值估計

鑒於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短期借貸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到期日短促，因此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接近公允價值。

任何到期日少於一年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如有)之面值(扣除任何估計貸項調整後)均假設接近其公允價值。就披露目的而言，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財務工具而可獲得之現時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38 關鍵會計估算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難免偏離實際之相關業績。以下估算和假設有很大機會令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考慮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所屬之最低層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釐定。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淨售價兩者之較高者。此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因此，若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出現重大變化，未來業績將受到影響。

(b) 呆賬撥備

本集團會就客戶未能付款而造成之預計損失計提呆賬撥備。本集團按應收賬款餘額之賬齡、客戶信譽及以往之撇賬經驗作出估算。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賬金額可能會高於預期金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須修訂呆賬撥備基準，而集團未來之業績將受到影響。



綜合賬目附註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支付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就全球所得稅計提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未能釐訂。本集團根據是否有額外稅項將會到期就預期出現之稅務稽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原先錄得之數額不同，有關差異將會對作出有關計算期內之所得說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39.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40.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其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概要

本集團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如下：

業績

(人民幣佰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562	424	316	298
毛利	288	214	172	176
經營利潤	165	130	99	107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62	123	79	71

資產負債

(人民幣佰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0	113	123	132
流動資產總值	778	396	268	283
流動負債總值	154	232	228	205
流動資產淨值	624	164	40	78
資產淨值	774	277	163	210

